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周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武先生、李宏先生、储民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储民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所聘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选举和聘任程序合规。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1、2019年半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9年半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为36,958.28万元，为孙公司Wellman Advanced Materials LLC、Wellman Lanolin LLC、D. C. Foam Recycle Incorporated 合计担保实际发生额为6,633.57万元，总计43,591.85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18.73%。

公司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除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没有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19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三、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其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尚志强

吴星宇

赵世君

2019 年 8 月 15 日